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黄石沪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分阶段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黄石沪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结合黄石沪士电子有限公司（下称“黄石沪士”）厂区建设情况，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之内，选择合适的时机，对黄石沪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黄石供应链”）未开发的土地进行开发。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黄石沪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分阶段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同意黄石供应链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最终批复，分阶段对其未开发的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并以市场优惠优先向公司（含子公司）在黄石的员工出售。黄石供应链分阶段开发房地产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含子公司）以财务资助、增资等方式向其提供，初步预计其新增开发资金需求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公司关于黄石沪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分阶段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公告》详见2019年10月12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黄石沪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分阶段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补充议案》，因黄石供应链已开发房产销售受到疫情影响，为满足其资金需求，同意将其新增开发资金需求由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调增至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黄石供应链基本情况

黄石供应链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21日，注册地址为黄石

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道81号，法人代表为吴传林，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圆整，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印刷电路板相关材料与建材的配送、仓储(不含危险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类)；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涉及行业许可持续经营)。

黄石供应链已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其相关房地产开发项目为黄石沪士厂区生活配套。黄石供应链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12,424,755	255,809,948
负债总额	173,495,566	217,947,254
净资产	38,929,189	37,862,694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7,190	34,613
净利润	-1,092,905	-1,066,496

注：上表中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项目相关情况

黄石供应链已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其相关房地产开发项目为黄石沪士厂区生活配套。其中已完成开发的金山邻里一期（原黄石金山苑一期）建筑面积约18,955.90平方米，金山邻里已于2019年4月24日办理竣工备案，并于2019年5月底开始陆续交房。截止到2021年12月6日，金山邻里一期已销售面积约14,805.92平方米，实现房屋销售收入约6,451.86万元。

2019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黄石沪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分阶段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黄石供应链已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分阶段对占地面积约79,146平方米的土地进行开发，截止到2021年12月6日，金山邻里二期已动工部分占地面积约30,150平方米，已获预售许可建筑面积约48,467.58平方米，已预售面积约4,486.59平方米，已预收房款1,424.05万元。

三、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黄石供应链相关房地产开发项目为黄石沪士厂区生活配套，其所需资金由公司

(含子公司)以财务资助、增资等方式向其提供,将其新增开发资金需求由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调增至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整体风险相对可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地域性较强,建设周期长,涉及较多的环节,受到宏观政策风险、工程建设风险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也比较多,黄石供应链未来的经营业绩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黄石供应链分阶段开发房地产项目,并以市场优惠优先向公司(含子公司)在黄石的员工出售,以实现为黄石沪士厂区提供生活配套的目的,有助于公司在黄石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因黄石供应链已开发房产销售受到疫情影响,为满足其资金需求,将其新增开发资金需求由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调增至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整体风险相对可控,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与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该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